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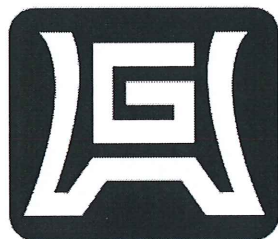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和限制性

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和限制性
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95-2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大光电”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南大光电委托，担任南大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和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南大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大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



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南大光电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406,890,845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6,624,710股，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400,266,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及南大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因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GRANDWAY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光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南大光电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7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授予日不得为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的期间；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30万股。

2. 2020年5月15日，监事会出具《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

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40014号）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参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上述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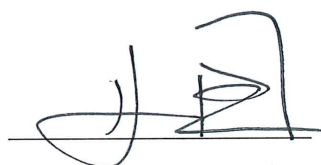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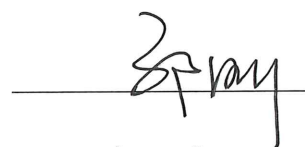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0 年 7 月 3 日